

臺中市第 10907-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永冠臺中港廠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本案施工期間砂石車輛載運時應以防塵帆布包覆保護，以維護公共道路清潔與安全。
- 二、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 1. 建議未來營運期間可採取彈性上下班的方式，可分散通勤車流。
 - 2. 港區內龍港橋亦可供機車通勤行駛，建議開發單位給予員工宣導。
- 三、 臺中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 1. 報告書內之 40m 環港路，現已修訂為環港南路。
 - 2. 報告書內之 12m 環港路，現已修訂為電廠東路。
 - 3. 港區內道路設計軸重為 14.5Ton，大型車輛運送期間需符合其道路承載限制，另電廠東路非本公司發包施作，無相關竣工圖，請營運單位再瞭解其設計載重因素。
 - 4. 報告書內之路段服務水準評估，以旅行速率為評估基準，請說明為何不以 V/C 為評估基準。
 - 5. 報告書規劃汽車停車場內之車道寬為 6m，是否應為 7.5m，請再檢核相關規範針對其停車方式是否符合要求。
 - 6. 廠區內之行人動線是否皆有留設人行通道。
 - 7. 後續請盡速取得港工許可。
 - 8. 請再補充大型車輛之貨物(鑄件)運輸動線。
 - 9. 後續施工期間請再提送重車運輸計畫。
- 四、 交通工程科：
 - 1. 請詳細說明說明大型車輛與汽/機車進出時段錯開之情形及執行方式。
 - 2. 衍生交通量未說明大型車進出數量之評估，請補充。
- 五、 交通規劃科：P.1 停車位規劃，「…無障礙汽車為 7 席…」應為機車，請修正。
- 六、 運輸管理科：簡報 P.18 有關鄰環港路全路段繪設禁止臨時停車

(紅線)，惟報告書 P.34 所提計程車臨停車位部份，建請確認是否設有車格，若無建議內部化處理。

七、 陳委員朝輝：

1. 開發案位於台中港專用區，專用區是否有進出入管制？〔P.7〕
2. 大客車 1.5PCE 與流量計算時低估？〔P.33〕
3. 周邊其他開發案晨昏峰 80PCU 是否低估？〔P.36〕
4. 基地開發後停車場進出動線，如何確保機車依規劃方向？〔P.41，P.43〕
5. 裝卸車為 10 席進出動線規劃？〔P.55〕
6. 筆誤：
 - (1) 各一混合〔P.7〕
 - (2) 表 3.1-3 昏峰〔P.33〕
 - (3)...

八、 林委員佐鼎：

1. 請補充說明廠區內大型裝卸車之進出動線，是否會經常性使用備用出入口。
2. 報告書內之大型車進出軌跡模擬，請再說明其轉彎模擬軌跡是否過於樂觀，是否會佔用車道。
3. 請再說明大型車輛與汽/機車進出時間區隔之情形與進出基地之大型車輛總數量。

九、 楊委員宗璟：

1. 第 33 頁，車旅次分析表，機車應為 0.5PCE?
2. 第 50 頁，停車場入口動線，因機車靠右行駛又其停車區位在最後，機車在進入之前，被大型車及汽車之干擾較大?
3. 在 52 頁，建議於停車場出入口處，加裝遠端監視器，以備不時之需，視狀況派員赴現場交管。(包括當行人動線與車輛進出動線的衝突點如何管制，減少危險)

十、 許專門委員昭琮：建議大型車進出時派指揮人員引導，以維車輛及行人通行安全。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二)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陳委員、林委員及楊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遠雄建設公司台中市梧棲區市鎮南段 97 地號等 5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 一、 梧棲區公所：施工後請開發單位和當地里長保持聯繫，尊重當地里民想法。
- 二、 交通行政科：
1. 停車空間配置圖說應清晰並附比例尺 1:400 以上標示尺寸之圖說。
 2. P.3-4 運具比例，步行比例有 79.1%，請問調查方式為何？調查結果過於樂觀，請再補充調查。
 3. 目前評估店鋪員工與顧客需求為汽車 54 席與機車 116 席，請評估是否有可能將店鋪車位規劃至一樓停車空間，並於報告書中用不同顏色區隔住戶與店鋪車位。
 4. A、B 區停車空間是否連通或是實體區隔，請補充。
 5. 請說明垃圾車及裝卸貨車停放位置及動線，不宜與其他車輛及動線有交織衝突。
 6. 大勇路/八德路二段路口現況至開發後服務水準由 B 級下降至 D 級，是否有研擬相關路口改善計劃，請補充。
 7. 是否有調查周邊已進駐遠雄建案住戶之車輛持有率。
- 三、 交通工程科：
1. 八德路/八德一路及八德路/八德二路，由開發單位設置號誌之承諾事項，請納入報告書第五章中。
 2. 基地東側為頂魚寮公園，二處路口行人穿越安全請檢討改善。
- 四、 交通規劃科：P.4-13 表 4.3-1 各樓層停車位配置表，汽/機車無障礙席位數與圖說不符，請重新確認並修正。
- 五、 運輸管理科：簡報 P.14 圖示 A、B 區所列汽車位、機車位數量與書面報告書(如 P.1-5、P.3-1、P.3-19)圖示上所列數量不同，請確認並修正。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2-28,688 公車路線誤植到 668 路線，請修正。

七、陳委員朝輝：

1. 基地西南側(八德路一段-大仁路二段)的海港城國際宴會廳，其停車場出入口位置，及車流動線應加說明。[P.2-2]
2. 八德路一段-大仁路二段，現況路口服務水準？[P.2-6，15]
3. 基地開發規劃住宅 2464 戶、店鋪 48 戶，衍生交通量大，其衍生交通量參考資料-清水區鎮政路「和平新城」，戶數規模、兩社區屬性是否一致？衍生交通量是否低估？[P.3-4]
4. 開發基地公共運輸不便，汽車與機車需求 1.0(席位/戶)可能低估。[P.3-6]
5. 請補充說明：基地開發晨/昏峰，進入/離開交通量四個行向分布比例資料來源。[P.3-24，25]
6. 停車場進出口配置方案二還是有衝突點。[P.4-4]
7. 若是能補充本案停車場車輛出入口設置位置之替選方案評估量化資料更佳。[P.4-1~4]
8. 基地開發：針對：八德路一段/二段-大勇路路口時制計畫改善建議佳。但建議增加研擬：八德二路-八德路一段路口與八德二路-八德東路路口，評估裝設號誌之可行性，並進行時制計畫研擬。

八、林委員佐鼎：

1. 簡報 16 頁，基地開發量體大，晨昏峰進入車流高，建議八德路一段/八德二路評估裝設號誌管控之可行性。
2. 請問汽車乘載率 1.53 人之調查方式？

九、楊委員宗璟：

1. 第 3-6 頁，以每戶進住人口 2.5 至 3 人(第 3-2 頁所述)而言，機車停車需求每戶 1.0 席，似有低估?需精確提供人口結構(各年齡層之人數)資料，以供補充說明。
2. 第 4-10 頁，建議於停車場出入口處，加裝遠端監視器，以備不時之需，視狀況派員赴現場交管。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基地車輛於二樓至地面層，以及於地下一層至地面層坡道口處匯集後出場動線分佈，應如何疏散與增加安全。尖峰時段車輛出場至八德路一段/八德一路路口，是否對該路口造成影響，請補充。
2. 後續請配合都審會議內容一併修正交評內容。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二)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陳委員、林委員及楊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創研段 6 及 7 地號等 2 筆土地玖層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警察局第五分局：有關第五章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中，第四項交通維持計畫內容初步規劃部分內容有誤：

1. P.5-3，工程車輛「避免」佔用，應改為「禁止」佔用。
2. 施工期間材料機具嚴禁堆置道路兩側。
3. 請確實依交維措施辦理。

二、交通行政科：

1. 停車空間配置圖說應清晰並附比例尺 1:400 以上標示尺寸之圖說。
2. 機車停車空間提供雙向通行，應設置寬度 2.5 公尺。
3. 請說明垃圾車及裝卸貨車停放位置及動線，不宜與其他車輛及動線有交織衝突。
4. 請說明機車位都改以自行車(電動機車)呈現原因，另燃料機車是否可以停放。
5. 依據基地進出動線，尚有行經大鵬路/中清路及河南路二段/經貿路一段等二處重要路口，請補充調查，若基地開發後服務水準下降，再請補充說明交通改善。
6. 本案 P.4-1 至 P.4-3 頁，是否有漏頁情況，請確認後補充。

三、陳委員朝輝：

1. 基地開發規劃住宅 600 戶、店鋪 39 戶，緊鄰中國醫藥大學新

校區，衍生交通量大，其衍生交通量參考資料-福科路 340 巷「俊國福岡」，兩社區住戶屬性不一致，運具使用比例差異大，衍生交通量是否低估？[P.3-2]

2. 開發基地之後之主要住戶群，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機車需求 1.0(席位/戶)，嚴重低估。[P.3-4]
3. 基地開發周邊其他開發案-中國醫藥大學，衍生交通量是否低估？[P.3-9]
4. 基地北方(六街-大毅建設)的開發案，其停車場出入口位置，及車流動線應加說明。[P.4-1]
5. 本案停車場車輛出入口位置，請補充評估設置於東側順平路之可行性。[P.3-15，4-1]
6. 停等長度計算：進距感應讀卡機服務率 500(輛/Hr)是否有高估？[P.4-3]
7. 基地開發前/後，中清路二段晨昏峰服務水準已達 E 級，施工車輛是否有其他替代路線？[P.3-12，19，P.5-2]
8. 建議本案針對基地開發後，信平路-大鵬路口與順平路-大鵬路口，評估裝設號誌之可行性，並進行時制計畫研擬。[P.5-7]
9. 建議補充對基地開發後，信平路之行人設施或動線規劃。

四、林委員佐鼎：本案店鋪 39 戶，規劃店鋪停車位汽車 5 席及機車 10 席，現況基地北側順平三路、基地南側順平二街、基地西側信平路均規劃紅線管制，開發後恐有店鋪違規臨停狀況，請再考量交通動線及停車規劃。另未來是否考量基地西側鄰近中國醫藥大學路側，規劃路邊停車位提供學生使用。

五、楊委員宗璟：

1. 第 3-4 頁，以每戶進住人口 3 人(第 3-1 頁所述)而言，機車停車需求每戶 1.0 席，似有低估?需精確提供人口結構(各年齡層之人數)資料，以供補充說明。
 2. 第 3-20 頁，開發後道路服務水準圖，顯示中清路部分路段
 3. 尖峰時段已達 E 級，需有積極之交通改善措施。
 4. 第 4-5 頁，建議於停車場出入口處，加裝遠端監視器，以備不時之需，視狀況派員赴現場交管。
 5. 第 4-8 頁，停車場入口動線，因機車靠右行駛又其停車區位在後，機車在進入之前，被汽車之干擾較大？
- 六、許專門委員昭琮：本案部分無障礙車格位，距離梯廳過遠，請修正至鄰近梯廳適當位置。
-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

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二)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陳委員、林委員及楊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5 時